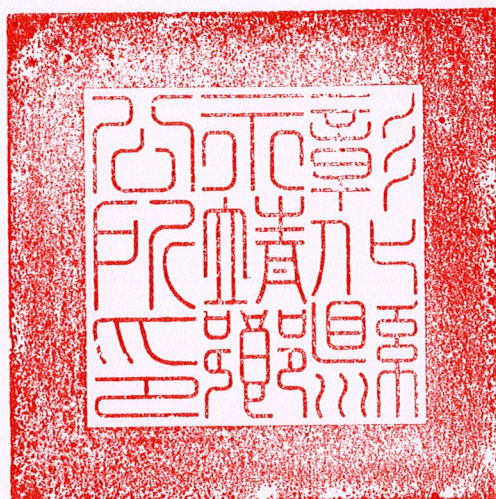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30004293A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永新字第9號」（土地坐落：港新段323地號）承租人逕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釋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相關文書現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(公業邱永延管理人邱毓奇)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 魏 碩 衛



永靖鄉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1	永新字第 9 號	公業邱永延 (管理人邱毓奇)	彰化縣永靖鄉永靖街 43 號